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532)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同路 19 號
電 話：(03)597-6789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質押之資產	4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 46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學恒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988 號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瑞耘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耘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82,251 仟元及新台幣 47,153 仟元。

瑞耘集團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設備，該等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或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價值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考量瑞耘集團之存貨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及合理性，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就廢棄、呆滯、報廢或毀損之存貨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白淑蓓

白淑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2,797	10	\$ 226,202	1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及十二(二)		346	-	2,7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2,424	-	2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130,759	8	129,03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二十二)		288,940	19	3,066	-
130X	存貨	六(三)		135,098	9	150,797	12
1410	預付款項			5,100	-	5,3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	-	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5,519</u>	<u>46</u>	<u>517,480</u>	<u>4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754,515	48	738,852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65	-	1,28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5,418	1	4,7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5,625	1	11,5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二)		66,144	4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1,867</u>	<u>54</u>	<u>756,461</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	<u>1,567,386</u>	<u>100</u>	\$ <u>1,273,941</u>	<u>100</u>

(續次頁)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5,281	1		19,284	1
2170	應付帳款			74,107	5		76,12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83,132	5		59,37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576	4		19,42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4,842	-		4,9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9	-		1,1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98	1		2,8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1,305</u>	<u>19</u>		<u>183,12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八)		110	-		21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42	-		5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274	-		6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6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95</u>	<u>-</u>		<u>1,51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94,200</u>	<u>19</u>		<u>184,644</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74,451	24		374,451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48,450	16		248,416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05,166	7		90,05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969	34		376,376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150	-		-	-
3XXX	權益總計			<u>1,273,186</u>	<u>81</u>		<u>1,089,297</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67,386</u>	<u>100</u>	\$	<u>1,273,9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瑞 耘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674,898	100	\$ 719,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				
	(十九)	(427,738)	(64)	(461,032)	(64)
5900 營業毛利		247,160	36	258,514	3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957)	(1)	(10,673)	(2)
6200 管理費用		(78,653)	(12)	(59,01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22)	(2)	(14,4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15	-	(9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617)	(15)	(85,133)	(12)
6900 營業利益		143,543	21	173,381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618	-	1,6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452	1	1,4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七)	194,698	29	9,406	2
7050 財務成本		(991)	-	(1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777	30	12,362	2
7900 稅前淨利		343,320	51	185,743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69,441)	(10)	(34,981)	(5)
8200 本期淨利		\$ 273,879	41	\$ 150,762	21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29	-	\$ 4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46)	-	(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3	-	3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50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50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33	1	\$ 3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212	42	\$ 151,116	2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31		\$ 4.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22		\$ 4.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保司業留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普通	股本	盈餘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374,451	\$ 248,408	\$ 76,613	\$ -	\$ 1,028,041
本期淨利	-	-	-	-	150,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11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三)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3,441	-	-
現金股利	-	-	-	-	(89,868)
逾期未領股利	-	8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74,451	\$ 248,416	\$ 90,054	\$ -	\$ 1,089,297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374,451	\$ 248,416	\$ 90,054	\$ -	\$ 1,089,297
本期淨利	-	-	-	-	273,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06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三)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12	-	-
現金股利	-	-	-	-	(97,357)
逾期未領股利	-	34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74,451	\$ 248,450	\$ 105,166	\$ 7,150	\$ 1,273,1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3,320	\$ 185,7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八) 41,843	41,489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1,769	1,50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15)	96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618)	1,631
利息費用	六(五) 991	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四)(十七) (211,389)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377 (1,536)
應收票據	(2,170)	186
應收帳款	(1,105)	24,339
其他應收款	(8,710)	829
存貨	15,699 (9,153)
預付款項	248	2,346
其他流動資產	(4)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003)	2,496
應付帳款	(2,015)	4,221
其他應付款	26,050	6,87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60	750
負債準備	(208)	(7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3)	(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687	208,112
收取之利息	2,656	1,600
支付之利息	(991)	(120)
支付之所得稅	(37,530)	(30,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822</u>	<u>179,4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82,552)	(12,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四)(十七) (二十二) 65	1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2,454)	(1,8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136)</u>	<u>(14,0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三) 805,000	6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三) (755,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2,169	-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三) (1,139)	(1,1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97,357)	(89,868)
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二) 34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293)</u>	<u>(90,979)</u>
匯率影響數	20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405)	74,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202	151,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2,797</u>	<u>\$ 226,20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褚秀雯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3 月 20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機器及電腦設備安裝、電子材料批發、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鋼材及鋁材二次加工及電子零組件、機器設備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LITECH MALAYSIA SDN. BHD.	電子材料批發、 工業用塑膠製品 製造、鋼材及鋁 材二次加工及電 子零組件之製造	100%	-	註

註：子公司 CALITECH MALAYSIA SDN. BHD. 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設立登記，於民國 114 年 1 月投入股本。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合併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係指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2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10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定期就適用之所得稅相關法規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所得稅法規定對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原始認列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在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並於股東會報告，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半導體關鍵零組件及系統設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退貨及折讓產生之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半導體零件翻修、維修、清洗及設備維修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勞務，因該等勞務係高度相互關聯，故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履約義務。
-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權利金收入

本集團將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設備之技術授權予客戶，權利金收入係依協議內容於每月認列。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35,09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9	\$ 25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62,568	113,211
定期存款	-	112,735
合計	<u>\$ 162,797</u>	<u>\$ 226,20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價值。

2. 本集團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424	\$ 254
應收帳款	\$ 131,422	\$ 130,317
減：備抵損失	(663)	(1,278)
	<u>\$ 130,759</u>	<u>\$ 129,039</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126,414	\$ 2,424	\$126,093	\$ 254
1-120天內	1,918	-	2,596	-
121-365天	2,887	-	585	-
365天以上	203	-	1,043	-
	<u>\$131,422</u>	<u>\$ 2,424</u>	<u>\$130,317</u>	<u>\$ 25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06,41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品。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933	(\$ 271)	\$ 662
原物料	44,107	(11,516)	32,591
在製品	55,413	(13,139)	42,274
製成品	81,798	(22,227)	59,571
合計	<u>\$ 182,251</u>	<u>(\$ 47,153)</u>	<u>\$ 135,09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042	\$ -	\$ 1,042
原物料	38,102	(11,137)	26,965
在製品	93,276	(9,541)	83,735
製成品	57,094	(18,039)	39,055
合計	<u>\$ 189,514</u>	<u>(\$ 38,717)</u>	<u>\$ 150,797</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8,298	\$ 438,798
存貨跌價損失	17,078	17,603
存貨盤虧	-	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29)	(498)
勞務成本	2,991	5,109
	<u>\$ 427,738</u>	<u>\$ 461,032</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80,788	\$ 469,514	\$ 212,621	\$ -	\$ 7,750	\$ 9,299	\$ 3,333	\$ 983,305
累計折舊	-	(105,171)	(127,613)	-	(5,777)	(5,892)	-	(244,453)
	<u>\$ 280,788</u>	<u>\$ 364,343</u>	<u>\$ 85,008</u>	<u>\$ -</u>	<u>\$ 1,973</u>	<u>\$ 3,407</u>	<u>\$ 3,333</u>	<u>\$ 738,852</u>
12月31日								
1月1日	\$ 280,788	\$ 364,343	\$ 85,008	\$ -	\$ 1,973	\$ 3,407	\$ 3,333	\$ 738,852
增添	34,956	70,624	7,122	536	567	686	821	115,312
處分(註)	(41,626)	(24,251)	-	-	-	-	-	(65,877)
重分類	-	3,624	530	-	-	-	(4,154)	-
折舊費用	-	(25,867)	(13,321)	(18)	(690)	(824)	-	(40,720)
淨兌換差額	2,330	4,558	17	35	-	8	-	6,948
12月31日	<u>\$ 276,448</u>	<u>\$ 393,031</u>	<u>\$ 79,356</u>	<u>\$ 553</u>	<u>\$ 1,850</u>	<u>\$ 3,277</u>	<u>\$ -</u>	<u>\$ 754,515</u>
12月31日								
成本	\$ 276,448	\$ 467,824	\$ 203,613	\$ 572	\$ 7,519	\$ 7,151	\$ -	\$ 963,127
累計折舊	-	(74,793)	(124,257)	(19)	(5,669)	(3,874)	-	(208,612)
	<u>\$ 276,448</u>	<u>\$ 393,031</u>	<u>\$ 79,356</u>	<u>\$ 553</u>	<u>\$ 1,850</u>	<u>\$ 3,277</u>	<u>\$ -</u>	<u>\$ 754,515</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本集團位於新竹工業區光復南路之土地及建物，出售總價值為\$277,201。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出售交易已完成，本集團應收出售款為\$277,201（表列其他應收款），處分不動產利益為\$211,324（扣除交易成本及手續費）（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80,788	\$ 464,891	\$ 211,192	\$ 6,682	\$ 8,850	\$ 10,638	\$ 983,041
累計折舊	-	(79,229)	(120,998)	(5,160)	(5,184)	-	(210,571)
	<u>\$ 280,788</u>	<u>\$ 385,662</u>	<u>\$ 90,194</u>	<u>\$ 1,522</u>	<u>\$ 3,666</u>	<u>\$ 10,638</u>	<u>\$ 772,470</u>
1月1日	\$ 280,788	\$ 385,662	\$ 90,194	\$ 1,522	\$ 3,666	\$ 10,638	\$ 772,470
增添	-	1,285	421	1,199	510	3,333	6,748
重分類	-	3,338	7,300	-	-	(10,638)	-
折舊費用	-	(25,942)	(12,907)	(748)	(769)	-	(40,366)
12月31日	<u>\$ 280,788</u>	<u>\$ 364,343</u>	<u>\$ 85,008</u>	<u>\$ 1,973</u>	<u>\$ 3,407</u>	<u>\$ 3,333</u>	<u>\$ 738,852</u>
12月31日							
成本	\$ 280,788	\$ 469,514	\$ 212,621	\$ 7,750	\$ 9,299	\$ 3,333	\$ 983,305
累計折舊	-	(105,171)	(127,613)	(5,777)	(5,892)	-	(244,453)
	<u>\$ 280,788</u>	<u>\$ 364,343</u>	<u>\$ 85,008</u>	<u>\$ 1,973</u>	<u>\$ 3,407</u>	<u>\$ 3,333</u>	<u>\$ 738,852</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公務車、飲水設備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運輸設備	\$ 165	\$ 1,288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運輸設備	\$ 1,123	\$ 1,123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86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	\$ 3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12	204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66 及 \$1,358。

(六)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成本	\$ 7,887	\$ 6,874
累計攤銷	(3,154)	(2,445)
	<u>\$ 4,733</u>	<u>\$ 4,429</u>
1月1日	\$ 4,733	\$ 4,429
增添	2,454	1,812
本期攤銷數	(1,769)	(1,508)
12月31日	<u>\$ 5,418</u>	<u>\$ 4,733</u>
12月31日		
成本	\$ 10,167	\$ 7,887
累計攤銷	(4,749)	(3,154)
	<u>\$ 5,418</u>	<u>\$ 4,73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999	\$ 1,040
推銷費用	7	17
管理費用	389	137
研究發展費用	374	314
	<u>\$ 1,769</u>	<u>\$ 1,508</u>

(七)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633	\$ 27,77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3,955	18,370
應付工程/設備款	559	2,850
其他	19,985	10,380
合計	<u>\$ 83,132</u>	<u>\$ 59,373</u>

(八) 負債準備

	保固	虧損性合約	合計
114年			
1月1日	\$ 327	\$ 4,833	\$ 5,160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07)	-	(207)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	-	(1)
12月31日	<u>\$ 119</u>	<u>\$ 4,833</u>	<u>\$ 4,952</u>
113年			
1月1日	\$ 1,097	\$ 4,833	\$ 5,930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90)	-	(39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80)	-	(380)
12月31日	<u>\$ 327</u>	<u>\$ 4,833</u>	<u>\$ 5,160</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 4,842	\$ 4,947
非流動	110	213
合計	<u>\$ 4,952</u>	<u>\$ 5,160</u>

1. 保固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設備產品之銷售風險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之大部分支出將於下一個會計年度發生，且所有之支出將於報導期間後1~2年內發生。

2. 虧損性合約

本集團之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主係集團在不可取消之合約下，估計未來履行合約不可避免成本與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實際情況之異動而改變。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0,000</u>	1.960%	無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09)	(\$ 5,1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035</u>	<u>4,50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4)</u>	<u>(\$ 636)</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5,139)	\$ 4,503	(\$ 636)
利息(費用)收入	(70)	<u>63</u>	(7)
	<u>(5,209)</u>	<u>4,566</u>	<u>(6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329	329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26)	-	(26)
經驗調整	(74)	-	(74)
	<u>(100)</u>	<u>329</u>	<u>229</u>
提撥退休基金	-	140	140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5,309)</u>	<u>\$ 5,035</u>	<u>(\$ 27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5,541)	\$ 4,331	(\$ 1,210)
利息(費用)收入	(63)	50	(13)
	(5,604)	4,381	(1,223)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382	382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65	-	65
經驗調整	(4)	-	(4)
	61	382	443
提撥退休基金	-	144	144
支付退休金	404	(404)	-
12月31日餘額	(\$ 5,139)	\$ 4,503	(\$ 63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作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250%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未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2)	\$ 54	\$ 52	(\$ 5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3)	\$ 65	\$ 63	(\$ 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46。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971
1~2年		3,192
3~5年		117
6~10年		159
	<u>\$</u>	<u>4,439</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公司之馬來西亞子公司按馬來西亞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75 及 \$3,756。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其中保留 4,5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額為 \$374,451，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已發行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u>37,445</u>	<u>37,445</u>

單位：仟股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	\$ 247,534	\$ 833	\$ 49	\$ 248,416
逾期末領股利	-	-	34	34
114年12月31日	<u>\$ 247,534</u>	<u>\$ 833</u>	<u>\$ 83</u>	<u>\$ 248,450</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 247,534	\$ 833	\$ 41	\$ 248,408
逾期末領股利	-	-	8	8
113年12月31日	<u>\$ 247,534</u>	<u>\$ 833</u>	<u>\$ 49</u>	<u>\$ 248,416</u>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當年度每股盈餘達 0.5 元以上，則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每股盈餘未達 0.5 元，則不予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於公司無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406		\$ 15,112	
現金股利(註)	112,335	\$ 3.00	97,357	\$ 2.60
	<u>\$ 139,741</u>		<u>\$ 112,469</u>	

註：本公司之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十四)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 666,312	\$ 708,000
勞務收入	7,498	11,171
權利金收入	1,088	375
合計	<u>\$ 674,898</u>	<u>\$ 719,54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地區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	\$ 57,695	\$ 98,914
中國大陸	45,151	134,114
新加坡	406,908	333,454
美國	149,814	140,704
馬來西亞	8,102	9,445
日本	6,256	1,980
德國	972	935
	<u>\$ 674,898</u>	<u>\$ 719,546</u>

收入認列時間	114年度	113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67,400	\$ 708,37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7,498	11,171
	<u>\$ 674,898</u>	<u>\$ 719,54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u>\$ 492</u>	<u>\$ 2,869</u>	<u>\$ 2,893</u>
合約負債	<u>\$ 15,281</u>	<u>\$ 19,284</u>	<u>\$ 16,788</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分別為 \$15,770 及 \$11,268。

(十五)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u>\$ 2,618</u>	<u>\$ 1,631</u>

(十六)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613	\$ 628
政府補助收入	-	145
火災理賠	-	378
其他收入—其他	2,839	294
合計	\$ 3,452	\$ 1,445

民國 113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係安穩雇用計畫補助及勞動部新購安全機械之補助。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1,389	\$ 14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631)	9,884
火災損失	-	(458)
什項支出	(60)	(161)
合計	\$ 194,698	\$ 9,406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43,462	\$ 129,106
折舊費用	\$ 41,843	\$ 41,489
攤銷費用	\$ 1,769	\$ 1,508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22,448	\$ 108,412
勞健保費用	9,676	9,457
退休金費用	3,782	3,769
其他用人費用	7,556	7,468
合計	\$ 143,462	\$ 129,10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基層員工，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尚有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集團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409 及 \$14,28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7,546 及\$4,08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7%估列員工酬勞及 2%估列董事酬勞。

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2,915	\$ 36,3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5	1,0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98)	(3,2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3,682</u>	<u>34,15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41)	829
遞延所得稅總額	(4,241)	829
所得稅費用	<u>\$ 69,441</u>	<u>\$ 34,98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6	\$ 89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7,892	\$ 37,14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2	3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	(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98)	(3,20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7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165</u>	<u>1,005</u>
所得稅費用	<u>\$ 69,441</u>	<u>\$ 34,981</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57	\$ 123	\$ -	\$ 58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744	1,687	-	9,431
未實現保固準備	65	(41)	-	24
未實現退貨及折讓	7	1,074	-	1,081
應付未休假獎金	597	10	-	607
其他	2,677	1,225	-	3,902
合計	<u>\$ 11,547</u>	<u>\$ 4,078</u>	<u>\$ -</u>	<u>\$ 15,6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00)	\$ 163	\$ -	(\$ 33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	-	(46)	(5)
合計	<u>(\$ 459)</u>	<u>\$ 163</u>	<u>(\$ 46)</u>	<u>(\$ 342)</u>
	113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37	\$ 120	\$ -	\$ 45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252	492	-	7,744
未實現保固準備	219	(154)	-	65
未實現退貨及折讓	-	7	-	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	-	(89)	41
應付未休假獎金	636	(39)	-	5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7	(577)	-	-
其他	2,855	(178)	-	2,677
合計	<u>\$ 12,006</u>	<u>(\$ 329)</u>	<u>(\$ 89)</u>	<u>\$ 11,5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00)	\$ -	(\$ 500)

5.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之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4	<u>\$ 3,217</u>	<u>\$ 3,217</u>	<u>\$ 3,217</u>	124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7,150。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3,879	37,445	\$ 7.3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73,8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0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3,879	37,947	\$ 7.22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762	37,445	\$ 4.0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0,7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762	37,678	\$ 4.00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312	\$	6,748
加：期初應付工程/設備款		2,850		8,486
預付設備款變動數(帳 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4,949		-
減：期末應付工程/設備款	(559)	(2,850)
本期支付現金	\$	<u>182,552</u>	\$	<u>12,384</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7,266	\$	-
減：期末應收款(註)	(277,201)		-
本期收取現金	\$	<u>65</u>	\$	<u>-</u>

註：帳列「其他應收款」。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	\$ 1,308	\$ 1,30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2,169	(1,139)	51,03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12月31日	<u>\$ 50,000</u>	<u>\$ 2,169</u>	<u>\$ 169</u>	<u>\$ 52,338</u>

	113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61	\$		1,56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19)	(1,11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866			866
12月31日	<u>\$ 1,308</u>	<u>\$</u>		<u>1,308</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031	\$	18,982
退職後福利		398		320
合計	\$	<u>22,429</u>	\$	<u>19,302</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申請辦理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案，而向銀行申請海關保證金額計\$1,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盈餘分配事項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一年內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797	\$ 226,202
應收票據淨額	2,424	254
應收帳款淨額	130,759	129,039
其他應收款	288,940	3,066
存出保證金	1,195	-
	<u>\$ 586,115</u>	<u>\$ 358,56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
應付帳款	74,107	76,122
其他應付款	83,132	59,373
存入保證金	2,169	-
	<u>\$ 209,408</u>	<u>\$ 135,495</u>
租賃負債	<u>\$ 169</u>	<u>\$ 1,30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相關規範、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本集團財務部係採用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並適時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馬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40	31.380	\$ 164,431
美金：馬幣	1,000	4.6710	31,3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1	31.480	24,271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36	32.735	\$ 207,4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24	32.835	17,206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44
美金：馬幣	1%		3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3)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72)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631)及\$9,88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定期存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 及\$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通過評等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需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

- B. 本集團流通在外之應收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集團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餘額中，本集團前第三大客戶佔本集團應收款項分別為89%及86%，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該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
- C.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65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IFRS 9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集團採用IFRS 9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F.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120天	逾期 121~365天	逾期 365天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01%~100%	100%	
合約資產價值總額	\$ 346	\$ -	\$ -	\$ 146	\$ 492
應收票據價值總額	\$ 2,424	\$ -	\$ -	\$ -	\$ 2,424
應收帳款價值總額	\$ 126,414	\$ 1,918	\$ 2,887	\$ 203	\$ 131,422
備抵損失	\$ 13	\$ -	\$ 447	\$ 349	\$ 809
		逾期 1~120天	逾期 121~365天	逾期 365天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01%~100%	100%	
合約資產價值總額	\$ 2,723	\$ -	\$ -	\$ 146	\$ 2,869
應收票據價值總額	\$ 254	\$ -	\$ -	\$ -	\$ 254
應收帳款價值總額	\$ 126,093	\$ 2,596	\$ 585	\$ 1,043	\$ 130,317
備抵損失	\$ 13	\$ -	\$ 222	\$ 1,189	\$ 1,424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	\$ 1,278	\$ 146
減損損失迴轉	(615)	-
12月31日	\$ 663	\$ 146
	113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	\$ 464	\$ 1,560
本期沖銷	-	(1,560)
減損損失提列	814	146
12月31日	\$ 1,278	\$ 146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0,003	\$ -	\$ -
應付帳款	74,107	-	-
其他應付款	83,132	-	-
租賃負債	169	-	-
存入保證金	2,169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76,122	\$ -	\$ -
其他應付款	59,373	-	-
租賃負債	1,154	170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係以稅前損益衡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外部各客戶之收入	\$ 674,898	\$ 719,546
稅前損益	\$ 343,320	\$ 185,743
折舊費用及攤銷	\$ 43,612	\$ 42,997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 1,550,566	\$ 1,262,353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7,695	\$ 658,411	\$ 98,914	\$ 744,873
中國大陸	45,151	-	134,114	-
新加坡	406,908	-	333,454	-
美國	149,814	-	140,704	-
馬來西亞	8,102	166,636	9,445	-
日本	6,256	-	1,980	-
德國	972	-	935	-
合計	<u>\$ 674,898</u>	<u>\$ 825,047</u>	<u>\$ 719,546</u>	<u>\$ 744,87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收入
A集團	\$ 550,126	\$ 466,542
H客戶(註)	-	117,745

註：未達該年度合併收入 10%。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LITECH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子材料批發、 工業用塑膠製品 製造、鋼材及鋁 材二次加工及電 子零組件之製造	\$ 211,795	\$ -	-	100	\$ 215,728	(\$ 3,217)	(\$ 3,217)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208 號

會員姓名： (1) 李典易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白淑蓓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3)5780205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394917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9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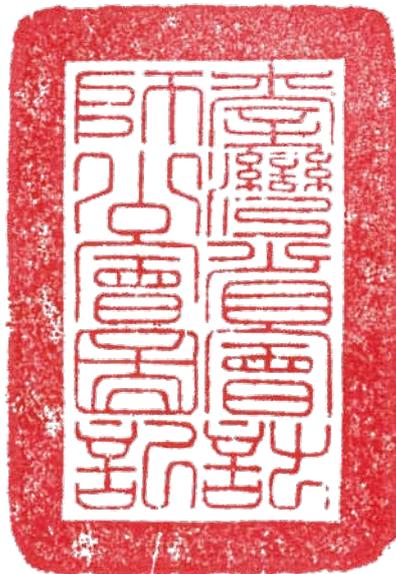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典易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白淑蓓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